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526號

原告 吳維科

被告 黃榮貴

林國進

西松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西松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榮貴、林國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55元，及被告黃榮貴自民國110年2月19日起、被告林國進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國進、西松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4,655元，及被告林國進自110年2月16日起、被告西松交通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述二項給付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62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榮貴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主張如下：

被告林國進於109年10月4日晚上1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搭載乘客即被告黃榮貴，行駛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處時，因林國進與黃榮貴

發生拉扯後下車，A車而向前滑行撞擊原告駕駛訴外人吳維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因而受損，經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，送修費用共計19,890元，而吳維政已經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。又自109年10月4日事故發生時至判決確定之日止，因B車受損而致使原告改搭公車上下班，支出代步費用3,600元，上開損害共計23,490元，均係被告黃榮貴及林國進之共同侵權行為所致，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，被告黃榮貴及林國進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林國進為西松公司之員工，依照民法相關規定，西松公司應與林國進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及第188條及債權讓與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黃榮貴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。

（二）被告林國進及西松公司辯稱：我們答應賠一半，另一半損害賠償應該由打架的乘客即另一被告黃榮貴負擔，且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中，零件部分應予折舊；交通費用3,600太高，應以300元為合理等語。

四、本院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件事故是被告黃榮貴、林榮進二人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二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理由如下：

- 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就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

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2、經查：被告林國進於警詢時稱：「…我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口載客人到迴龍，開車從新海橋下去後乘客質疑我繞路，乘客與我口角糾紛後朝我揮拳便下車到前方開我車門，我基於防衛所以弄到排檔，車子就移動往前撞到前車。當時為停紅燈靜止狀態…」等語；被告黃榮貴於警詢時稱：「…我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口上車往我○○○區○○街，我發覺司機開很久還沒有到，開到板橋、新莊過來，我就很生氣詢問司機後就發生口角，因我有喝酒故肇事經過我忘記…」等語；原告於警詢時則稱：「…我原本板橋下新海橋往大觀街方向，在恆毅中學前內側車道停等紅綠燈，大約停了10-20秒，就被後面汽車撞擊，車子往前推移，下車查看發現被一輛計程車追撞，但是計程車上沒有看到駕駛。…」等語，此有各該談話記錄表在卷可查。由此可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是因為被告黃榮貴搭林國進開的計程車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黃榮貴下車拉扯林國進，兩人拉扯中觸碰到A車之排檔，A車因而向前滑動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的B車，本件被告黃榮貴、林國進二人的行為，同為致使B車受損之原因，顯係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自應由被告黃國進、林榮貴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，本得向連帶債務人之林國進、黃榮貴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並不是只能向兩個人分別請求一半。至被告林國進與黃榮貴之間，就本件損害之發生，應該按照什麼比例負擔肇事責任，僅為兩人之間內部分擔及內部求償的問題。因此，被告林國進辯稱：本件事故黃榮貴要負一半的責任，所以原告應該只能跟我要求一半的賠償，另一半要向黃榮貴去求償云云，與法律規定之意旨不符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 被告西松公司為林國進之僱用人，就林國進本件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損賠償責任。理由如下：

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西松公司為林國進之僱用人，此為西松公司及林國進所俱不爭執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西松公司自應就林國進本件侵權行為，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本件被告黃榮貴與西松公司間僅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。理由如下：

未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被告黃榮貴、林國進係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；被告西松公司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被告林國進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至被告黃榮貴與西松公司間，並無依法律或當事人明示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，其等乃基於法律上不同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，核其法律關係性質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即其中任一人如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人就該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故原告訴請被告等人均應連帶賠償責任，與前述法律規定未盡相符，不能全部採認。

(四) 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認定如下：

1、汽車維修費用19,890元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訴外人吳維政所有之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損，修復費用為19,890元（其中零件6,150元、烤

漆10,760元、工資2,980元），且吳維政已將該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業據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各一份為證，自堪予採信。但系爭車輛修理時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於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，應將材料費（即零件6,150元）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92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資料附卷可證，至109年10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7年5月19日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B車使用期間應為5年計算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認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認B車之零件費用6,150元，折舊後之殘值應為十分之一即615元，另烤漆10,760元、工資2,980元不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4,355元（計算式：615元＋10,760元＋2,980元＝14,355元）。

2、代步費用3,600元部分：

本件原告主張因B車尚未送修，於此期間（自受損之日起至判決確定之日止，共120日）每日須坐公車上班，公車1次為15元，是於此期間所生之代步費用3,600元，應由被告賠償等情。然查，系爭車輛原告本可先行送修，再向被告請求賠償車輛修復費用，原告把車子放著長期不修，而支出的交通費用，與被告等人前述侵權行為之間，並無相當的因果關係存在。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

。』規定，參酌B車受損情形之情況，認為進廠評估到修復完成，10日的期間已經綽綽有餘。是以原告得主張之代步費用應為300元（計算式： 15×2 （一日來回） $\times 10$ （天數） $= 300$ 元）為合理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謂有據。

3、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4,655元（計算式：汽車修理費14,355元+代步費用300元 $= 14,655$ 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前述損害賠償責任雖各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然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如一債務人給付，其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即同免其責任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五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